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907.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1%，均系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能够控制风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良



于 翔



王晓芳

2023 年 4 月 17 日